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上字第18號

上訴人兼被告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興

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

林石猛律師

林楷律師

廖鈺達專利師

劉沁瑋專利師

被上訴人

兼原告 樂鑫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湘凱

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

陳致浚

複代理人 徐嘉駿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江柏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
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

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